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55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任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安排以及吴贤女士个人原因,吴贤女士自愿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以助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的有序推进。辞去董事职务后,吴贤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吴贤女士原定期任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贤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3万股。吴贤女士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吴贤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贤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崔清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崔清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崔清华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年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培训中心总经理,现任战略与品牌市场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3万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55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25,9:30-10: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3:00-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16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5,210,4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945%。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734,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4%;弃权81,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1%,表决结果为通过。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易方达中证红利价值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红利ETF
基金代码	510090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	崔清华
基金管理人员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周期	不定期
基金募集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1.0208
基金净值	20,607,714.31
基金总份额	20,607,714.31
基金总资产	20,607,714.31
基金总负债	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每份基金单位)	0.0000
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说明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100红利”,扩位证券简称称为“红利价值ETF”。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红利价值”,扩位证券简称称为“红利价值ETF”。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
现金分红日	2025年10月21日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1.0208
基金净值	20,607,714.31
基金总资产	20,607,714.31
基金总负债	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每份基金单位)	0.0000
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说明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100红利”,扩位证券简称称为“红利价值ETF”。

(注:本基金管理人场内简称称为“100红利”,扩位证券简称称为“红利价值ETF”。)

(2)根据《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于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时点以标的基金累计回报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回报率达到0.5%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1元)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进行1次收益分配。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0月2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5年10月23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咨询办法

①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议案名称:关于宝钢包装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7,827,497	99.997%	307,400	0.003%	200,00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以下股东	27,374,548	97.209%	307,400	2.003%	200,000	0.7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一苇、张芷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85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5年10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董事长焦召明先生召集、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议案内容:

<p